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编号: ZX20CGHG07052Z

项目名称: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使本项目采购活动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明确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代理的设备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0CGHG07052Z

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95.00 万元

招标期限：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

二、委托人代表授权

我单位在此正式授权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CGHG07052Z】的采购代理人，并同意其以采购代理人的名义开展此项活动以及处理本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采购项目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对委托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及时实施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本协议未授权的事项，乙方不得越权代理。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对整个采购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协作；
2. 向乙方提供经批准下达的设备采购计划及项目的详细需求，如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
3. 按规定审定或确认设备采购活动的工作计划及采购文件（包括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中标标准、中标原则等）；

4. 提供项目付款方式并负责按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5.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评标会；
6. 审定评标报告，并按规定确定经合法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
7. 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履约和组织合同验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8. 对评标内容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四、乙方职责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拟定工作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审定后执行；
3. 发布公告邀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4. 编制采购文件和开标、评标程序等，并按规定送甲方审定；
5. 印制并出售采购文件；
6. 负责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等具体工作，并向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澄清函或更改通知；
7. 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 按规定抽取专家评委，并支付评委费；
9. 组织开标、评标会，复核评标报告；
10. 提交评标全套资料供甲方定标；
11. 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致谢函；
12. 按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
13. 公布中标结果，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五、委托代理费用

1.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售价定为 200.00 元/本；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六、采购项目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0758-2102859

联系电话：0758-2222274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

